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屏山县综合能源利用项目

委托方(甲方): 屏山县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8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由、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屏山县综合能源利用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屏山县综合能源利用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如甲方提供资料未能达到乙方要求，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编制基础资料和数据的提供工作，并对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 5 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确认，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

(3) 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否则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不通知甲方。

(4) 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5) 甲方如在合同期间要求变更咨询服务内容，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乙方对报告作重大修改甚至重做时，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增加服务费用。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要求其提供资料的清单并告知其他需要协助的事项。

(2) 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报告。

(3)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原件完整的归还给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三、报告提交时间及形式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且资料收集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初稿。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屏山县综合能源利用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4 份。

四、服务费及支付

1、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 ¥48600.00（人民币肆万捌仟陆佰元整）（其中新安镇储气调蓄设施及综合能源站的咨询服务费为 ¥20000.00（人民币贰万元整）），该费用包含：报告的编制费、差旅费、专家费、增值税费等完成报告所需的一切费用。

2、服务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乙方提交的《屏山县综合能源利用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取得屏山县政法委备案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48600.00（人民币肆万捌仟陆佰元整）。

3、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咨询服

务费。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导致的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81362

五、违约责任

1、甲方

- (1) 经乙方提示，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
- (2) 未按时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2、乙方

因乙方原因造成迟延提交报告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方式：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20%；延误超过十日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行为，应当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保全费等)。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作出的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3、在履行本合同时，各方的联络及通讯方法以各方的下列信息为准：

(1) 甲方项目联系人：韩郸

联系电话：13309091623

联系邮箱：380561410@qq.com

联系地址：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君山大道西段 499 号岷江大厦 9 层 1 号

(2) 乙方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联系邮箱：283766131@qq.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号

本合同任何一方的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的一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屏山县昆企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海英 联系电话:13833023333



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